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文件

长办发〔2019〕25号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大中型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 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推进法治长治、信

用长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实施联合惩戒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保险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权益类交易中心等金融机构。(责任部门:长治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行长治市中支)

3.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

4.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在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过程中,向有关许可机关提供被执行人失信记录。(责任部门:长治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5.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

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6.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长治海关筹备组)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国资委〉)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责任部门:长治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4. 担任药品、食品安全行业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药品、食品安全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5. 担任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化工、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煤矿、非煤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部门:市应急局)

6.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局)

7.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8.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9.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10.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长治军分区)

(四)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责任部门:长治海关筹备组)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投资经营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投资经营化工、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煤矿、非煤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上述行业。(责任部门:市应急局)

4.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业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增项、升级作出限制。(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创建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

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部门：长治银保监分局、人行长治市中支）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财政局）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3.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单位)

2. 住宿宾馆、酒店及高消费娱乐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台的相关标准,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治银保监分局)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买卖旧机动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依法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依法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通报备案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不予签发、换发或补发出入境证件或实施边控,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

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单位)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公安、检察机关对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向移送机关或提出控告的当事人出具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权责清单范围内相关权力事项时,要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查询使用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责任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和推送

1. 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市两级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部门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渠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公

众免费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两级法院向市发改委“信用长治”平台推送名单信息。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向其所在单位通报，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2. 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各县（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

各县（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三）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一)推行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

全市两级法院要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尽快实现法院执行查控网络的“点对点”对接。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人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要强化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全市两级法院要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形成“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程序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

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带头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切实支持配合执行工作,建立执行联动机制,依托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完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协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各县(区)党委政法委要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

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挠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推进落实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惩戒机制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政法委要牵头召开针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执行工作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法院要强化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职能，部署协调解决执行工作相关问题。各联合信用惩戒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安排专人负责，熟悉相关制度，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惩戒措施，落实职责任务和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二)强化服务，搞好保障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支持人民法院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快推

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保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联合信用惩戒的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系列宣传,及时传播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各项重大举措,全方位展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的效果,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形成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共识,为联合信用惩戒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应加强惩戒效果总结,及时形成典型案例反馈市法院和市发改委,进一步推进全市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